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11执恢154号

申请执行人：吴红艳，女，196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公司员工，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稽康亭社区涡河路161号，身份证号码：341224196907100025。

被执行人：安徽万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桐城路与青弋江路交口新里程花园1幢801室，组织机构代码05292032-7。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已故），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5）包民二初字第0295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万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盛景大厦901、902、903、904办公用房（备案单号1310012725、1310012730、1310012733、1310012737）。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盛 利
审 判 员 汪 民 军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传 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